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来宾市兴宾区教育局体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来宾市兴宾区五山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加固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来宾市兴宾区五山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加固（重）（标的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2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